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设备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XF-G2022-0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丰县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设备站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丰县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设备站点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1人，营业收入为9526.29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2.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丰县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设备站点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8人，营业收入为623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89520.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军

日期：2022年6月21日

